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9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鐘翔宇

鐘崑榮

高金枝

一、債務人高金枝、鐘崑榮、鐘翔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鐘翔宇於民國103年起就讀光啟高中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鐘崑榮、高金枝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4筆，計新臺幣29,957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

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3年10月31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務人鐘翔宇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6,110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鐘崑榮、高金枝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229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6110 元	高金枝、鐘 崑榮、鐘翔 宇	自民國113 年5月2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3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6110 元	高金枝、鐘 崑榮、鐘翔 宇	自民國113 年10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高金枝、鐘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16110 元	崑榮、鐘翔 宇	6月26日起	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